平顺宾馆2020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做好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的日常接待工作。

2、为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会议做好后勤保障。

3、做好零客、旅游团队等的饮食、住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顺宾馆属于平顺县人民政府下设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宾馆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宾馆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宾馆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宾馆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平顺宾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平顺宾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宾馆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收入预算194万元，比上年增加了585.76%。增加原因如下：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94万元。比上年增加是因为物价上涨，经营成本提高了；职工的“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提高了，缴纳的金额也在增加；为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绩效奖励机制，职工的工资待遇也有所提高；单位内部一些硬件设施因为年长日久，也需要及时维修。

1. 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平顺宾馆

2020年5月28日